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温惠兰

本人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温惠兰，女，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广东省河源资金人，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学历本科，职称：高级会计师。现在在佛山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工作，兼任佛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总会计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	--------------

姓名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肖林	8	8	8	0	0	否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为董事会的专业化履职及高效决策起到了支撑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报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计划等情况汇报。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国家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动态等各方信息，分析、评估公司内部治理现状，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强调保持审计报告合规、合理、合法的重要性，明确审计报告数据真实、客观、完整的必要性，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拓宽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常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现场及通讯会议、电话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内容准确详实，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全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所有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对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无异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对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有效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等方面高度关注，通过认真审阅各项材料，对佩冉化妆品的经营模式进行深入了解，积极参与相关事项讨论并与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情况后认为：佩冉化妆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品牌、宣传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整体运营与管控，不能视为单纯的贸易业务。公司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化妆品营业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特点。审议了2024年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尊享说明和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免去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及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

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温惠兰